

变美不成反受罪 隆胸失败引纠纷

拥有丰满的身材会让许多爱美女性更加自信,为此,很多求美者选择隆胸手术。但是,这种手术风险高,操作难度大,手术失败率也相应提高。日前,吴女士遭遇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李女士因隆胸手术失败要求美容工作室赔偿其医疗费等费用,双方就此发生争议。

2017年,李女士的朋友推荐她在吴中区十梓街某美容工作室做隆胸手术,手术

女士以为熟人介绍的放心,一直相信该工作室工作人员有医疗行业执照,主刀医生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情况下接受了手术,并支付了手术费用15000元。然而,这次手术却以失败告终,李女士因此接受了多次修复治疗,身心受创,痛苦不堪。两年间,李女士陆续向店家索要赔偿共20000元,但不解其支付修复治疗费用,双方就赔偿金额发生争议,李女士这才向法院起诉美容工作室侵权,请求判令

的医生出示执业医师资格证,要求该美容工作室退还医疗费,要求工作室退还手术费15000元,赔偿因手术失败产生的医疗费50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150000元。

经吴中法院庭前调解,李女士同意将美容工作室违约解除合同,后也就调解协议,双方的案由美容工作室一次性再支付李女士35000元,付款后李女士不再就后续治疗费用、精神损害赔偿金等项工作提起诉讼,美容工

作室需按约定日期履行付款义务,则需支付违约金35000元。

法官提醒,医疗美容行业不可谓不发达,但消费者在选择一些不正当的医疗美容,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自身专业的卫生标准,医疗质量,医生资质进行了解,充分保障自身生命健康。(周晶晶 无凡)

主张返还过高利息 超过诉讼时效不能胜诉

法律快车:借款利率不能超过年利率24%,但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出台之前,一些民间借贷案件中约定的利率高于24%。借款期满后,出借人主张出借人支付了过高利息后请求返还。

原告万源公司诉称,称在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间向被告陈丰借款25万元,但原告向被告还款60万元,扣除按法律允许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后,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其多支付的32万元。

被告陈丰辩称,原告在2011年至2014年期间存在借贷关系,因被告在一个生产单位即借款到期,原告在被告单位等场合向被告借款,被告出借原告的不是陈丰的25万元,还有大量现金,原告辩称被告的款项中不仅包括归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还有部分是支付的利息款项;此外,2014年年初,原告被告之间就还款事宜签订再联系,原告称已归还借款利息。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至2013年被告向原告借款25万元,2011年至2014年期间,原告共向被告还款51万元,借款期间,原告确实曾向被告购买水产,但原告对

借款的支付方式陈述不一。法院认为,原告原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发生在2011年至2014年期间,但是仍然可以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借款人可以要求出借人归还已支付的借款年利率36%的利息,但原告庭审中主张其认可的原告最后一笔付款日期为2014年12月27日,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多支付的利息应适用诉讼时效期间规则,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诉讼时效不导致实体权利消灭,但债权丧失诉讼时效保护,即当事人仍可

以起诉,法院应当受理,只是法院得出诉讼时效无效的结论,权利人的权利并未得到法律的保护,普通诉讼时效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起算,我国《民法通则》中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民法总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但在《民法总则》施行之前当事人已经过二年的诉讼时效,故原告的主张不能得到支持。

(孙成文 袁益成)

买房遭遇卖家加价3万元合法吗?

近日,吴女士就遭遇了这样一起二手房买卖合同纠纷,小王夫妻买房遭遇卖家加价3万元。

小王和小陈是一对恋爱多年的小夫妻,2019年1月份,经常州房价大幅上涨,小王夫妻再也坐不住了,在家人的鼎力支持下,夫妻俩经家人商量后,最终,在一家房产中介的介绍下,小王夫妻选中了吴女士的一套房产。当时小王夫妻购房意向金完成,但还未支付尾款,小王夫妻也向吴女士支付了定金,但吴女士在交房时,却加价3万元,还是和

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双方的房屋总价款158万元,定金30万元,在交房时再支付59万元,但卖家加价3万元在交付时再支付。

2019年5月,卖家拿到了房屋,但直到交房时,卖家才加价了3万元,想要加价,遭遇无理要求的王太太内心虽然一肚子怨气,但并没有想到会涉及法律的问题。在中介的多次协调下,小王夫妻同意加价3万元,但双方没有就加价款另行达成协议,而是由小王家人将3万元和另外39万元房款直接

打到了卖家账户,而后王太太拿到拿到了房产证和人的居住,之后王太太多次与卖家就加价的事进行交涉,但卖家总是一拖再拖,心有余而力不足的王太太觉得之前加价的3万元先押给吴女士,但吴女士却在交房时支付30万元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卖家履行买卖合同。

法院经审理查明,当事人订立的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双方在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交房时支付39万元,但实际上王太太多支付了3万元,对于这3

万元的溢价,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认定双方交付房屋口头约定的溢价,是依附于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亦属于合同的有效形式之一,故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因此实际上双方买卖合同总价款为161万元,王太太多支付了158万元,还需支付3万元,卖家也应当及时配合小王夫妻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法官提醒,在遭遇卖家加价的情况,买家应当及时采取法律的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卖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作为卖家,应当平等交易的精神,切实履行买卖合同,切莫为了追求不正当利益,丧失了做人的诚信。

(李卿 金明)

品牌加盟须谨慎 必要调查不能少

从奶茶水果店到服装鞋帽店,可以想象,如今只要是开店,似乎万物皆可加盟。但是加盟可得小心,别上了“贼船”。近日,常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百加盟品牌转让合同纠纷案。

张女士是某品牌产品的销售,王女士到店试用该品牌的一款产品后,感觉效果很

不错,动了加盟的心。经过协商,2019年5月,两人签订了该品牌的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期限为张女士以王女士作为该品牌的合作方,在常州市吴江区经营销售该品牌的产品;张女士以王女士为运营主体,王女士一次支付加盟费人民币8800元作为合作费用;之后张女士按照商品统一零售价的3.8折向

王女士供货。

一切就绪就绪,本想着可以大显拳脚好好赚钱,然而,王女士的店开业仅两个月,就经营惨淡,店使用后很快发生种种,经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该品牌的产品质量确实不佳,王女士于是提起诉讼,要求张女士退还品牌加盟费8800元。

诉讼中,张女士主张称,原告协商解除,但原告部分产品并未开始使用,且原告除部分产品外,原告在店经营期间,张女士曾向原告支付过加盟费35000元,张女士也同意将还未使用的产品退还给张女士,双方当庭协商后,原告同意解除。

法官提醒,品牌加盟有风险,加盟前要擦亮眼睛,做好功课,详细了解加盟对象,尽量选择正规品牌加盟靠谱的产品。

(曹成斌 刘成文)

台风引发高空坠物致人损伤如何赔

近年来,频发的台风灾害对人们生命财产安全威胁越来越大,由于高空坠物伤人,住宅周边建筑等“头顶上的危险”已然成为威胁群众人身安全的一大隐患。近日,常州市吴江区法院审理了一起高空坠物伤人案,原告张女士于2018年8月22日,正在上海外灘18弄弄

张女士表示,由于物业公司管理上的疏忽,使得原本在顶楼天台晾晒的张女士衣物被风吹落,张女士认为自己是受害者,物业公司管理不善导致了严重的后果,物业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张女士主张被告赔偿张女士衣物损失,并要求赔偿医疗费15812.01元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0元。

在法庭上,张女士表示,由于物业公司管理上的疏忽,使得原本在顶楼天台晾晒的张女士衣物被风吹落,张女士认为自己是受害者,物业公司管理不善导致了严重的后果,物业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张女士主张被告赔偿张女士衣物损失,并要求赔偿医疗费15812.01元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0元。

力,张女士在明知早台风正在过境时,仍冒险出门,其自身存在过错,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加之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在业主群中也予以了风险提示并进行了巡查,依法应当免

责。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女士称自己小区顶楼的天台被风吹落,相应的侵权责任应由物业公司承担,而物业公司辩称其物业公司与张女士并非有“大风危险,开始清理”字样,说明小区顶楼的天台并非具有大风危险的特征,故张女士主张物业公司作为顶楼天台的管理方,提供了业主群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解

台风天不可抗力致人损害,但其主张明知台风天气的情况下冒险作出相应的行为加重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况,并非不可避免的情形,故对原告主张的本案属于不可抗力免责的抗辩理由不予支持,而对于张女士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由于张女士未能证明本案对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故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原告张女士主张被告赔偿其衣物损失15812.01元应予赔偿。

法官提醒,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对小区内房屋及其公用设施进行妥善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排除,遇到特殊天气情况,应在此前做好防范措施,住户自身也要注意,高层住户的外窗玻璃、空调等一定要定期维护检查,避免高空坠物造成他人财产损失。(蔡磊 何斌武 蒋佳)

ZARA 全场春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苏州乾泰祥



—创始于1863年的丝绸中华老字号—

地址:苏州市观前街138号